

陳太史無夢園初集

陳太史無夢園初集

古吳陳仁錫明卿父著

答詒訪鹽法

九邊鹽法

嘉靖初年改行小鹽每引止四百八十五斤淮南納餘銀五錢二分五釐淮北三錢七分三釐候堆鹽掣盡然後換掣小鹽

關中數多商人附帶餘鹽倍展鹽多則消遣不盡引多則支掣不及

存積專爲邊警多開歷年引鹽接濟故自宣德至成化通年有支商未盡之鹽聞有差官查盤之例今查嘉靖九年止于延寧甘肅宣大遼東六鎮議發引鹽四分開邊六分存積其後又增陝西固原山西三關漸以主客二兵加增軍餉遂將各運司歲辦之鹽盡數開邊又至三十七年蘄警無鹽可開始將水鄉折布等鹽亦查開中則盡四運司之歲煎無一毫存積矣于是邊鹽比常過半又兩淮一引兼掣餘鹽二引斤重

掣多鹽法猶滯

南京戶部坐委司官專管鹽引每年計各運司合給引目預行該科將銅版盡數給發銅版在內府惟印刷本部督視刷完會同該科計張

十四片

封存內府遇該運司請給刻期印給

有

引目必照勘合勘合一道定一萬引近減爲三千引每引一張用印年月一號印一盡是力可得七八萬顆兩淮共九十萬引以日計之亦不勝久矣運司預請關引卽呈巡鹽御史移文該

部依期給發仍具回文查驗遲悞查叅

窮灶全賴餘鹽若商人收買不盡其勢必歸諸私販須逐戶面審剩數官爲收買鹽價交割沒餘銀內上場僉四名中下場各二名免其總催等役責令管買餘鹽給以見銀添設倉夫看守每百斤或加五分三分使灶丁樂于官買

國初邊商難於守支故賣引于內商內商難于開中故買引于邊商一專報中一專守支引可速賣鹽可速掣今內有支鹽上堆數年不得掣

者則不樂于買引而邊商困在邊有中引到司
數年而不得賣者則掣河鹽而內商困故調停
淮鹽掣五單河鹽掣三單不然邊商捐資于一
二年之前輸粟于數千里之外又苦內商抑勒
非超掣河鹽不可然邊人中納糧草利在賣引
朝入淮而暮還家情也今大不然告掣河鹽坐
規厚利多係截買之人于沿邊中者無與焉河
鹽旣行內商堆鹽守支年久若分撥引目必八
年以上方得掣賣故邊商至此引旣不能賤售

鹽復不能親支亦困矣內商利重則趨利輕則散鹽斤非價重不賣餘鹽非價輕不收是專利者內商也國初正鹽之外原無餘鹽隨到隨支隨支旋掣故引目疏通今超掣河鹽所得無幾利仍歸稱貸之家邊商何樂爲此惟引價一定淮南九錢淮北八錢以上分撥見引淮南八錢淮南七錢以上分撥起帛官引淮南七錢淮南六錢以上分撥起帛官引淮南七錢淮南六錢以上分撥起帛官引則停河鹽于邊商不爲摧抑行淮鹽于內商不爲偏利又不許邊上管糧衙門以商人得息于五錢之外復令加納糧草

商執倉鈔勘合到司責內商照原價承買
便卽日回邊仍報內商的名于官冊如遇文
到橋填俱行令白塔河安東填各巡司驗放
船如該掣鹽一百引亦要見有新引一百引
方許造單呈掣驗畢印記如無新引不許過橋
入單

割沒餘鹽商掣正餘斤數外凡有多餘謂之割
沒令其每斤納銀一分照常問罪發落近有積
鹽斤多寡以爲罪名輕重有一人問徒數名納

銀至百餘兩者積二千斤以上卽引例發遣者
舛矣今議照原數追罰止擬一罪不得累徒坐
割沒塩斤積至五百五十斤者照引價等銀給
與官引以便照塩發賣無非寬商通引之意餘
塩六萬酌量分派各省草原設拆塩舖戶以免
負累其近場二府作收買貯官餘塩巡塩御史
給與官票責舖戶按季納值在官隨照支出官
塩市賣

各邊開中鹽糧務量彼處米價及道路遠近險

參具奏召商中納邇來邊納多不依時估及轉
運交收領給勘合私費尤多以勘借爲詞陰行
科罰糧草湧貴商人規避遂督沿邊有司或報
殷實富戶或提原商驅逼上納如捕重囚商人
招之不來而逼勒富民代之視往年權貴囑托
厥充未何如也今議于商人報納草糧減斤重
寬斗頭計時估若干量減數目若干以補倉鈔
勘合不踰時

塩引開邊本欲商人獲利募墾塞下又各運司

額鹽存積不盡開邊故鹽法盛行復有召商糴
買其鹽法沮滯屯種荒損致邊餉不足又歲增
年例銀召商糴買故有鹽買銀買二商之別其
輸納粮草在邊無異銀商上納在倉場卽得領
價鹽買遠涉到司投報赴場支鹽候掣經年故
欲于時估斗頭之中量爲寬減

南贛借行廣鹽以資贛州軍門兵餉今淮鹽願
納軍餉亦何以異于廣鹽哉蓋淮鹽利甲天下
其所行之地廣也若吉安行廣鹽則袁州臨江

皆非淮商所樂就往于峽江設浮橋爲杜絕廣
鹽之路鹽徒盡行毀滅湖廣衡寶慶永郴亦行
廣鹽必待淮鹽賣盡方許廣鹽發買河南南陽
府亦淮北行鹽故地初因淮鹽少到暫許解鹽
兼行其後解鹽專行于一府十二州縣惟舞陽
仍行淮鹽易銅版之舊制初云暫許兼行今則
全奪且郡人喜淮鹽惟恐其不至試思鎮江何
不食淮鹽而食浙鹽法創所限不容越也

兩淮自開中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外又有

餘鹽解部濟邊六十萬以行鹽地方之廣也至
河東鹽課止宣府八萬廣東額解止一萬一千
餘兩其餘存本處軍餉亦無報部數目二處鹽
引皆無請發勘合引目聽其自行惡得不與淮
鹽爭利宜照兩淮長蘆山東通給勘合查填科
目

正鹽以本色開邊餘鹽以折色解部此不易之
論也

九邊供額以民運爲主屯糧次之鹽糧乃補運

入六千百十一斤先年運屯不乏故中鹽納
粮草多在缺時開中不常引價騰湧此鹽法所
繇疏通也先年鹽課開中各邊上納粮草填註
勘合赴各運司開報引目赴各場支鹽掣賣原
無邊商內商之名而常積存積未分亦無餘鹽
名色自正統四年始令運司以十分爲率八分
給守支客商二分另爲存積候邊警有中以所
積見鹽人到卽支謂之存積其分挨次與守支
者謂之常股存積價重常股價輕或分三七或

分四六混爲一矣其初掣鹽皆邊商也後因守候始轉而分撥引目于附近之商支鹽候掣而內商之名始分其後鹽法不過堆鹽河岸內商欲行賤買邊商不肯賤賣故告行赴場親支出河兼掣而內商又以年月後先引目多寡爲詞且藉口六十餘萬餘鹽之課不清搭配之斤不重割沒之價則歲掣過半而難售

嘉靖十一至十七等年盡行開中二十二年有

預開鹽引之制

舊例正月

以三千引爲一道多給勘合自隆慶六年始
上納糧草委官查驗過千搜求數年後責賠補
宜改委查盤以防監收通同之弊

私鹽未到之處莫先于設法以行官鹽官鹽未
行欲禁私鹽不可得也官鹽行到之處莫急于
嚴法以禁私鹽私鹽不禁而欲官鹽盛行不可
得也

商人利割沒以納價輕耳若每割沒鹽一斤令
納價銀二分雖賞之不割

盡行開中又不足益以兩淮工本三十一萬餘引每引搭掣餘鹽二引自此邊內商兩困洪武初年引納八分永樂二斗五升商之利甚厚及查各邊倉鈔每引五錢所納粟米多者五六斗少者不下三斗以上至解部六十萬又正德以前所未有也

各邊官價五錢甘肅四錢五分盡令中納本色決不可更

淮鹽一引實搭餘鹽二引兼掣斤重且加于正

鹽之半則歲出鹽斤不啻四倍商人必欲取利
民間苦食貴鹽所以兩淮鹽引至價一兩以上
人猶爭中後減至七錢六錢而止今止以五錢
又以時估定斗頭上納粮草猶不樂趨也

川鹽遼鹽廣鹽閩鹽滇鹽秦鹽議

川井大者皮袋汲小者竹筒汲各井有水湧水

鹹汲即可煮者水淡而滌灰洒土然後可煎者

鍾主事文傑議大寧爲上上場

一引一兩五錢

郁山滄

井福興華池爲中場

二錢

新羅羅泉永通通海

富义上流貢市廣福爲下場

九錢

又下場有上井

上場有下井勢難定課井眼珊場共課七萬有

奇竈丁概攤丁糧又苦新井委查則許多開小

井以補塌井之課而月給小票三百俾分發保

寧重夔嘉潼等處領引寫遠之商此何給凍義也

遼東二十五衛每衛額設鹽場一處每處百戶領百兵專管煎辦鹽勛給賞官軍戶口食用後因有餘積召商興販在河東地方則於海州抽分在河西則于十三山抽分每鹽計車銀五錢廣東海北二鹽場靖寧博茂臨川等二十九場大引正耗七萬二千有奇正統七年一大引納米一石輸瓊州府其廿三場生熟二分自設總

府資以餉兵十萬有奇故輸京者不及一萬
上里等七場歲辦大鹽引十一萬五千有奇小
引二十一萬有奇大引三錢五分小引一錢三
分五厘惠安潯梧一引七分似傷賤歲入課三
萬而解京一萬二千豈經制有濶畧抑留不盡
于地方歟

滇鹽黑白安五四提舉司及鶴慶武定麗江三
府各井除蘭州井作麗江官吏俸鈔其各井實
計車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引銀三萬七千六

百有奇遇閏車爲加益

陝西河東司原額四十二萬引正德末年添二十萬引以致通負且鹽花以天時生結盛暑撈採淋雨倏散行鹽之地有限消者難補補者復消河東鹽池一百廿里投以各色雜物皆化爲鹽解凍花生各丁苦寒居民因竊以爲利故有東西中三場而中場專利尤甚池南鹽花比北岍顆粒更勝路遠棄置靈鹽大池漸增加賦引以供買馬客兵之用河東鹽雖行于西延鳳漢

而私販甚衆

鹽法

淮浙四時掣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期長
蘆山東春秋掣以三月八月爲期四分派遼
六分存積甘肅十五萬引延綏寧夏宣府大同
遼東各七萬引正月內南京戶部領勘合刷引
目轉發各巡撫會同管糧郎中秋成召商本色
糧草專備動客兵支用不許科擾商人違者巡
按糾劾治罪以上嘉靖九年例兩淮官蕩八
萬一千四百七頃八十一畝分給各竈蓄草煎

鹽然供煎外尚堪耕種備賑濟當時竈戶以分
司爲州縣視判官爲父母事皆可爲以二萬三
千竈丁供辦一百二十萬之銀是以有辦鹽一
引賑濟五分之例弘治三年彭侍郎韶議立倉
備賑惜乎未行周尚書忱因淮揚被災巡視給
食米收買私鹽官得積聚竈得安生上下賴之
邇方報中五錢淮南餘鹽每引尚有七錢然報
中以收成之時故五錢而有餘奏討當急遽之
會故七錢而不足且報中則商任執費在五錢

之外而坐收其全發銀則官任糴買費在七錢之中而止獲其剩軍馬食糧不食銀惟割沒餘鹽照舊解部則商人一意輸邊此嘉靖三十年高御史奏也奉有既該御史具奏如何又要行查著歸一定議之旨於是將兩淮餘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照依正引每餘鹽二百斤定價開派寧夏延綏宣府大同遼東固原薊州并山西神池等堡共八鎮照舊五錢甘肅一鎮照舊四錢五分俱召商與同正引上納本色糧

紳俱准作各邊年例銀兩之數又總在正引包
內赴掣此外若有多餘鹽斤照例掣割銀兩解
部濟邊有 旨是之 國初竈戶餘鹽二百斤
爲一引給米一石緣鈔法不行米無所出遂至
工本之制盡廢今議原課外添復工本鹽三十
五萬引不分額課工本照舊二百六十五斤淮
南七錢淮北五錢正餘連包索共五百五十斤
爲一包若夾帶多餘割沒如例淮南至一百六
十斤淮北至二百斤各追一兩以備工本之用

修者解部係本年准例

淮揚有勸借之費有修城之苦有商兵之役或
曰工本興必添單添引加以割沒以虛包斤數
又苦矣查各場未掣鹽一百五十二萬三千二
百五十一引有奇乃議一年徵一百五十餘萬
解京而商愈困矣四十年此鄂懋卿事故曰必
自小人兩淮行鹽地方日加削去鹽雖有支
實無賣處徒加勤掣終爲無益竈戶私置倉
房名曰便倉便倉一立私實遂開且宣德至

成化皆有商支未盡之鹽嘉靖九年六鎮四分
開邊六分存積自增陝西固原山西之災遂盡
數開邊三十七年薊鎮有警無鹽可開將水鄉
布等鹽亦查開中一引兼掣餘鹽二引斤重加
倍雖革工本淮鹽三十五萬而其滯如故於是
有停止三分存積而暫以額解承運庫抵補之
議 淮南安豐諸場鹽出于攤晒必藉用埧池今家
淮北白駒諸場鹽出于攤晒必藉用埧池今家
家增鍋戶戶開池有家置五鍋十鍋者每鍋一

伏火可得火鹽一大桶一伏火一晝夜也一桶可二百餘斤也莫計其算數矣其官爲鑄造運司花押乎自糧草貴而商人規避督沿邊有司或報殷實富戶或提原日商人如捕重囚非法也又歲增年例召商糴買故有鹽買銀買二商之別更非法也江西之南贛吉安湖廣之衡州永州寶慶鄖陽郴州河南之南陽皆兩淮行鹽故地惟下流東南行鹽之地寬則上流西北飛輓之勢疾且兩淮又有餘鹽解部濟邊歲六

十萬惟行鹽廣濶耳自河東每報歲勝而廣東止解一萬一千餘留本處軍餉亦無報部數目二處鹽引皆若請發勘合引目聽其自行運司缺擇知府郎中興等陞授六年稱職升按察司布政使或京卿其同知運廠判官悉于科甲擇人三年之后一體行取考選科道有中納之名無收支之實皆起于棍徒代商包攬革之便以上俱隆慶二年龐都御史奏准例國初至成化兩淮每一邊商引鹽派定一運司未有

搭配別處之例親中親支隨支隨掣淮南歲掣
八單淮北四單亦無內商邊商之別弘治間開
中長蘆山東運司鹽引連年無商開中議行配
搭一商而走六運司故邊商漸次賣引于近淮
富民照引支鹽始有邊商內商然引鹽未壅也
自嘉靖懲正德積弊停止額外夾帶廿八年餘
鹽六十萬而皆自內商出辦邊商中引內商守
支不相妨害三十一年行工本鹽淮壅甚邊商
因營求告掣河鹽謂其在河徑自超掣也龐都

御史革之淮鹽始通及萬曆初張國用奏復行
河鹽御史劾奏若再掣河鹽鹽價必賤水商承
買既少六十萬之額課將焉取諸且鹽法之患
不在假引而在老引引原是真引但係遠年違
例沒官之數更易年餘國用稱有未掣引目四
十餘萬正老引也巡鹽御史戴金一歲積銀
百萬兩遂爲定例投引未畢卽追餘銀於是減
正鹽之價賣銀納官而恐其去不復來執留三
分之一以爲質召商不至行文捉拿恐非侍御

本意奉行者過耳昔有盡收餘鹽歸官一說此
法未可行之兩淮且行之長蘆山東與其私帶
私鬻不如自公蓄之俟一緊急邊需亦飛輓遺
意也設商學示鼓舞大都商人有一分之利卽
國家受十分之利游客居間裹足而不入淮則
朱提白銀貫朽而皆歸帑勿奪兩淮行鹽之地
先增一切額外之課總正大公平不近務財用
一路尤見大經濟耳 劉晏充鹽鐵等使爲轉
運爲江淮轉運使爲河南轉運使使身在江淮

積累歲月始能成功正統以來累差大臣經理
選擇而使莫如鹽官云

長蘆之鹽止行于順天大名衛輝彰德四府山
東之鹽止行于東昌兗州二府徐宿二州其餘
地土多鹹刮土煎熬商本坐困繇此故兩淮之
餘鹽悉以利商多取不如少取長蘆山東之積
鹽權用官買私販不如公貯唯有識者權之而
閩廣滇蜀諸鹽臣各上便宜圖裨家公家萬分
但勿預爲定額以近見小欲速尤蓋臣遠慮也

嘉靖間有鹽法之壞起于多取餘鹽銀兩失朝廷飛輓大計以致各邊糧艸不充

兩淮餘鹽令商人收買則可納價必開邊不失鹽法初意若運司納價解部必量減餘鹽官價猶之可也乃有正課未派而先估餘鹽之價者有鹽未出場而先定餘鹽之數者有掣鹽未及賣而先稱餘鹽之銀者使升斗米粟不景俞甚中納而朘削至盡忍乎哉嘉靖十七年給事中呂應祥疏各邊惟大同銀億庫四壁蕭然僅

餘局鑰查引鹽大同止得九萬較之遼東未及
其半于是請特加數萬依擬爾時山西拖欠已
不下六十餘萬蓋從來久矣

兩淮每引倉鈔五兩餘鹽銀八錢加遼餉一錢
共一兩四錢例一引鹽重五百七十斤袁世振
立綱法減去一百四十斤以減數三引湊一引
共增二十二萬引悉免引價餘鹽銀使帶行無
課之鹽以銷積引積引有真贋編入綱者真也
今度其期積引俱銷盡卽有之乃不准入綱之

質引耳 梁塚場大盜王虎子被擒餘黨未殄
竈勇一營可移鎮可分練而不可革也 淮鹽
第一在去浮課如行遼行黔之等又有底馬私
填吏書包攬計斤罰分反開夾帶池中四六三
七陋規入官不過二錢私囊不可復問何不緊
于五百斤之外而私販浮課不得竄入派網使
舊窩不出而食鹽之人漸衆水商利掣多內商
利引多邊商利中多可以資飛輓也嗟乎鹽法
屯法相表裏而在今日有不盡然者不如速理

錢法今天下行錢所在僅十之四而不能通通天下者皆由變舊制不令布政司鑄錢不能通行州縣惟復舊制原著布政司鑄錢錢照爐數驗收除該地方散用外散諸各州縣配發兵糧及雜項錢糧許民間納糧亦配納銅鈴不必差官置買只平買平賣銅商望風而至矣鼓鑄益多而利益厚然則加派可議緩也

兩淮鹽政

海內有運司五其利足筦海內之半而運司推兩淮爲首其利又足筦五運司之半課雖煎辦自灶而實徵解自商商有三項一邊商一內商一水商邊商者在邊給糧草而中鹽引內商者在內買邊引而支額鹽水商者又買內商鹽行江廣而公販賣

祖制編單淮南拾貳單每單捌萬五千引淮北四單每單伍萬伍千引內商支額鹽不足復令

添買餘鹽掣賣歷久掣賣不煎餘銀預借每年
一巡鹽御史出京餘銀陸拾萬兩春秋兩解解
完復命於是始而借商商困旣而借庫庫竭
不得已乃設疏理道袁世振往揚革單編做聖
德超千古皇風善九徵拾綱商人占窩爭先上
納參拾萬餘銀壹月而完迨今七八年後浮課
亂入遼鹽日加課入三年之前鹽行三年之後
而商困且其私販成行官鹽日壅而商愈困因
而虧損額課而國亦困甚至私販不已加以

私園乘急高招利不在商不在民并不在國
徒以飽奸宄之腹而國與商民俱困他不具
論卽如食鹽一弊王府夾帶奸商私掣官船
多帶所售之地有限所發之鹽數增無惑乎綱
鹽之掣賣不前餘銀之預借莫措也向來科甲
視運司爲羶地避嫌不選司官皆銅臭納級備
員誰顧鹽法沮壞商灶之病靡日可甦矣今日
急務唯於甲科中擇數輩才優操潔者任之耳
一革食鹽以疏官課揚屬高竇江儀泰興五

州縣其行食鹽壹萬捌千伍百伍拾引內除高
實傍湖近淮雖有夾帶不碍正課惟江都儀真
泰興三縣濱臨大江一帆直抵江廣每藉官鹽
爲名巨艘裝載從瓜州瓜步等處大肆通江興
販細鹽安得不阻更有勢豪之家鑽立土商名
色販賣致富蠹國病商莫此爲甚合照通泰興
阜等五州縣槩食功蹟鹽斤盡革舖商弗使干
引食鹽致叢萬金巨蠹又江南溧陽溧水高淳
句容食鹽曾刊榜永革後有好商規利告開親

至各場買築大包一引千有餘斤及過橋所重
賄族行積弊已極合遵

祖制於儀真鹽所內商掣過綱鹽中抽點千引
分發彼處鋪商運賣其價一照水商則非惟正
課行而私弊亦寢矣

一趙綱鹽以儲餘銀 餘銀每年陸拾萬兩兩
季解京何故愆期蓋不特私販行也又有一等
內商觀望江廣價高方行赴掣否則故意遷延
不售水商水商銀遲則餘銀何從上納須得執

法直指慎委廉官急掣按期趨運并請
明旨勒碑儀准二所如一商逾期索至拾數萬
斤者不必依前例問罪只將本綱鹽照數沒官
商思救本不敢遲延夾帶則行鹽數窄正額自
疏

一除積引以趨綱鹽 商有奸良之別引有新
舊之分掛掣商人每擇地之遠近近鹽支而遠
鹽積至有念年不放消折無存窮灶慮賠挈家
遠遁合無請 旨嚴革不准買補同今掣綱鹽

解細販賣仍註立版榜運司永爲遵守則貲本
爲重支放難羈三商流轉九塞飽騰而軍政與
鹽政俱飭矣

一核藩府以絕私販 王府親領食鹽關登鑽
文運司串同奸商下場自買畫舫樓船蜂屯蟻
聚

令旨懸牌號旗閉日更帶領打手衆謀人等到
處明買不下千百萬引官兵莫誰稽查從江掛
帆竟達楚中恣意發賣漁利瓜分水商不得售

其經營王府不遑燭其奸僞崇禎四年離院
張訪將奸商許起擬戍題旨今後合令道
臣於儀真鹽所綱鹽內查照王府來文應支
鹽斤之數抽商分給容商買補嚴諭兵快巡緝
不許舟人登岸收買私鹽正課豈猶壅滯

一清衙虎以裕邊需邊餉半需於鹽法鹽法
半蠹於衙虎如巡鹽直指兵鹽道運司庫房書
吏員缺勝如郭家金穴查鹽院書吏一名頂首
壹萬餘兩又討缺私通關節傳遞鹽政消息每

隨官一任囊積萬金出入乘輿子孫繩繼商姓
靡不切齒鹽道書辦頂首捌千兩廣盈庫頂首
貳千兩其他房科最輕亦肆伍百兩靜想此輩
重貲鑽入誠爲何意今後凡巡鹽御史出京請
於在京三考官吏中簡選善書筭者數名隨役
不用土著積書復命之日仍帶回京次歲再
差再選則關節難通弊竇旋塞兵鹽道書辦止
許一班不許上下兩班別衙門壞事者不令躲
閃充役運司書辦許一年一換每房科止用十

名多卽裁革寬商裕灶漸可充給邊需司農何煩仰屋

一詰漕船以清夾帶 皇都取給於漕政非緩比來各船動多夾帶長蘆私鹽兩圉空糧船爲甚舳艫千百揚帆衝關搜緝稍嚴持挺相向甚至燒毀漕船殺傷人命誣賴官兵莫敢呵止夫百萬淮課九邊急需而糧艘敢公然撓販日中尚有三尺哉况回空原取輕便若夾帶太重不惟害鹽亦且害漕此皆緣押空無官至此合無

申飭各官遇船交卸必親自押空回南迨到淮
進開瓜儀出口仍嚴行盤詰違者依律更取押
運官結狀如前途有犯一併連坐私販路絕何
愁 國課不寬然有餘

鹽政之壞人皆謂壞於改折而不知壞於掣鹽
之官與小販之商掣鹽之官非得賄若干不掣
小販之商利其不掣也而任意長價舊時江南
諸郡鹽止七八釐一斤今至二分有奇矣穀之
貴賤繇於年之豐歉海水不涸鹽何緣騰涌至

此皆因延推不掣引商困於積欠則赴邊者少
灶丁苦於無貲則私售者多以致私鹽行則官
鹽益滯

朝廷不得鹽利之入小民不得食鹽之惠宜特
任一精明清正官往董其事鹽必一月一掣其
小販之商本不必以萬計以千計卽以百計以
十計皆得投牙買賣

兩淮煮海輸課灶爲本商爲標適者三十鹽場
屢因旱澇不常民多爲盜不事耕煎甯聚下輸

千百爲羣白晝劫掠富戶奔竄總催逋亡以致
鹽課羈縻卽如梁塚場大寇王虎子殺人焚劫
倡亂年餘在有司不敢請蠲勦除幸天敗滅渡
江被擒目今已服天刑矣而餘黨千人尚虎視
眈眈盤踞一方分佈劫掠丁美舍雖有把截不
過二百人一聞賊警獸驚鳥散合無移揚州灶
勇營於場以備禦之灶勇營新設之營也曾議
裁革未果今在城既有大營可衛國課又焉用
此兵坐食城外以供其遊閒哉所當會議撫按

不必裁革令其駐節鹽場如安豐二場地方衝繁商灶愿請保障卽以各場灶勇聽其操練分哨別場巡緝報功

淮南鹽利

南正鹽每一引值價銀五錢五分矣餘鹽銀今定爲八錢矣又加餉銀一錢矣而正鹽一引之斤數止有四百三十斤是正商之輸課重而得鹽恒輕也此

朝廷之利也食鹽每引止值價銀二錢五分耳

餘鹽銀正五錢耳而食鹽一引之觔數則有五
百八十觔是好商輕而得鹽反重此鹽政中之
最不平者謂宜請于食鹽之課薄者量議增加
課銀抑奸商以扶正商各運司俱照此例行每
歲可增數萬金之人矣如欲清其本源則待淮
南綱引行完之後新綱另起之初查出食鹽之
每歲若干數照增入新綱正引凡所輸之引課
所掣之鹽觔一體施行每歲三次行掣

兩淮綱法

一兩淮額引每年共柒拾叁萬引有奇

一兩淮每引倉鈔該價銀伍錢

一兩淮每引納餘鹽銀捌錢

一兩淮每引加遼餉銀壹錢 以上三宗共筭

壹兩肆錢一引

一兩淮舊例每引鹽重伍百柒拾觔自疏理道
袁世振創立綱法將每引減去壹百肆拾觔止
得肆百叁拾觔遂以減出觔數復三引贖成壹
引共增貳拾貳萬引有零既免其徵引價伍錢

又免其徵餘鹽銀捌錢使帶行無課之鹽以銷
積引所謂積引者先年壅滯未行之引也積引
有真有贗袁疏理准編入綱內者真也不准編
入綱者卽贗也今日皆不准入綱之贗引耳
二兩淮綱法以每年柒拾叁萬引有奇銷行本
年新引而以增出貳拾貳萬引銷行先年積引
所謂新舊兼行也淮南編拾綱用十箇字聖德
超千古皇風扇九微使每年行一字自戊午年
始迄丁卯年止而淮南積引俱銷完矣淮北編

十四綱用十四箇字天祿聖壽齊南嶽帝藻輝
光動北辰亦使每年行一字自戊午年始迄辛
未年止而淮北積引俱銷完矣此後綱法已完
更無積引可銷當時立綱有前任大堂李汝華
原疏可覆按也

兩淮父老談鹽法

兩淮運司鹽課以三十鹽場灶戶官給草蕩歲
輸常股鹽課米拾餘萬引每引貳百觔報九邊
聽派設立邊內水三商一曰邊商在邊上納糧

草允給倉鈔勘合到司領引發賣一日內商買
邊引下場支鹽重細過壩過橋過關抵儀真鹽
所掣賣上納餘鹽銀兩一日水商買內商之鹽
解細末觔小包認定江西湖廣河南地方發賣
此邇而復始極通變良法何謂餘鹽除灶戶應
納貳百觔之鹽輸邊報中爲正課外因江廣生
齒日盛所支之鹽不足彼處民食題

請許內商下場買灶戶納剩餘鹽添入正鹽之
內併計包索酬商募兵挑河等項其鹽伍百伍

拾觔一大引筭納餘銀陸拾萬兩分爲春秋兩季解京濟邊每一巡鹽御史駐揚卽將此鹽編作單鹽前往江廣發賣必聽京掣何謂京掣水商承買內商單鹽解網小包批上江船鹽院委官一查放行故名京掣餘銀額定春秋二季解部方許復命後因商人嗜利築打千觔大包又兼魯鹽添行存積鹽伍萬伍千引夾帶什倍壅積以致行鹽地方發賣不前存積者預備邊需而設逢巡開中病國病商但餘銀催徵不起年

復一年套搭套搭者預借下單有窩商人之銀
奏解此例一開則灶戶鹽無所售商人銀無所
完王課反爲末務魯監按括司庫鹽引賣至七
捌兩一張鹽法大壞幸某御史革去存積削沒
夾帶有大包者加罰許退貴賣引價後部議設
疏理鹽法道袁除單立綱十字聖德超千古皇
風扇九微諭商人先完餘銀占窩者就編入某
字綱行鹽不十數日參拾萬餘銀通完後季亦
然及兵道兼攝其綱行完商人依舊觀望添捆

夾帶掣賣壅滯今又編新綱十字調和參化育
英鼎裕鹽梅巡鹽御史急于差內銀解又行借
灶借商之例已逾三年仍是套搭之弊且浮課
又多食鹽夾帶又盛院道司官惟恐商人閉戶
改業且迫於功令森嚴不敢繩之以法先完行
賞姑將夾帶未掣大鹽寬不加罰許商人割作
下呈綱鹽此亦權宜引誘之術今具疏通鹽法
如左

一禁夾帶每引除正鹽貳百觔外又餘鹽叁百

五十觔若能遵法掣賣江廣售盡餘銀如期完納何預借之苦惟是夾帶多掣賣不前是自愚之術事皆掣肘官吏通同驗放閑橋抵所掣掣商人本利盡是苞苴援納誰顧官箴宜責商鹽過壩高郵泰州海安三處委廉能官秤鹽上船到揚州橋秤上鹽場另細再上船抵闕此運司專設閑橋同知驗放如五百五十觔之外卽罪壩上官赴儀真鹽所委廉能正官秤掣多出者除割沒外罪坐閑橋官割沒者五百五十觔之

外許餘五觔也如解網官抽小包多者罪坐掣
官設立院印號票壹張填寫過壩開橋鹽所掣
官下河解網官各科甲官銜姓名畫結無弊字
樣聽院道親臨下河秤掣抽驗如上下河船戶
明知有數網鹽觔兩希圖水脚替商裝載大色
者事發罪同

一革食鹽夫食鹽者乃正綱之大害也近指獄
納兵餉爲食鹽之餘銀巧立名色鎖准行鹽如
江南溧陽溧水高淳等縣畧與淮南綱鹽隔別

雖夾帶亦無大碍惟土元江寧滁和全椒含山
江都泰興高郵寶應等州縣官臨江臨河私鹽
出沒之所藉官鹽恣行夾帶重細六十觔小包
惟據州縣一票闖關繇關晝夜公行通江興販
是以土商日富而綱商受困矣痛革食鹽土商
不許自行支賣卽不能盡去或照例於儀真鹽
所掣過內商綱鹽內抽買不許自行下場買補
以圖夾帶此外如王府食鹽必從鹽院照觔兌
給勿通商人下場自買亦救時一義而南監計

人月給四觔運動銀二百兩買鹽赴解已奏戶部札司將前項濟邊或可省重複平

一革兵餉今灶勇營官兵六百員名其初因騰警添設神武營後遂改灶勇營名色

又某道新添標下官兵某道添忠義一營俱食運司錢糧第食鹽上南謀行食鹽條陳食鹽內餘銀輸納充餉名色而正課原無此項且揚營與兵道標營近議商鹽每引多帶陸餉改食司餉倘有可裁者乎除去食鹽之餘銀則食鹽無

從設法再行矣三營有膂力弓馬者壯勇疏理
二營聽補揚營其忠義營聽補泰營各脩地方
緩急鹽場多精勇可使也但無碍于鹽政可
一革頂首衙門跟隨貼辦書吏朱名之缺號爲
金穴頂首多至千萬至運司六房書手每房貳
叁拾名頂首亦侈昔年御史蔡時鼎以納銀農
民中考選每科止許叁名白役不准收考六年
一換又因知衙書手自稱關橋廳名目副使衙
目號督捆廳頂首皆可觀至於運判首領場巡

等衙門皆有頂首用此一班咀嚼商灶假引假印倘如差御史壹員出京聽本官卽於異途選官內或見役及未撥京考吏典內考選能文善書柴捌名不許當地人考考中時責令每名上銀叁百兩濟邊跟隨到任旣無在外親識又除私通關節等弊差滿隨官復命再差再選如此則無術容其奸矣商人能勾引作弊耶一清火耗灶戶每引上納折價貳錢類解運司扣兌商人割沒銀兩此袁道臣所議商灶咸服

邇遭場官指倚上司使用每兩加三火耗監此
不知運司解京錢糧部頒法馬每伍拾兩加銀
肆錢其餘一切支銷錢糧止照原數刊刻鹽法
事宜書冊備照運司庫吏加耗而收場官苛徵
交納應痛革秤頭火耗以蘇灶命至於灶戶上
納民間田糧州縣重收到庫及僉點灶里解銀
到府時輕出每伍拾兩借官茶果剋銀貳叁兩
又攬搭成色低銀府庫傾銷使用火耗計領解
百兩灶里賠銀貳拾餘兩是亦不可以已乎

一變官地運司所屬鹽場額丁草蕩分析既明
後因傍海漲出淤沙蔓生柴草如廟灣週迴數
百里皆豪灶霸占爲業其別場皆有畝數尚氣
悍惡用強晉利小灶未沾貧惠市井官地倉基
悉歸橫占既不陞租又不辦課宜委官詣場沿
海沿灶清查除額蕩之外但係新漲或無用空
地通報估價輸官任其管業若止陞租徒費紙
筆行催又查祖制給與灶戶煎鹽鐵角或有年
久爆碎或因草貴改鑄鍋鐵前項煎鐵拋棄兩

內深辜給鐵初意如安豐富安豐利廟灣等場
猶盛應委官查覈到官作廢鐵變價濟邊或灶
戶願煎者作價給與通計造冊見斤則
國家漲出之草拋棄之鐵不爲無用

紀鹽糧

蘭州之有鹽糧也召州之民充焉原額引共九千三十四引一百二十七觔在淮者四千四百一十九引四十斤每引定價銀五錢在浙者四千六百一十五引八十七斤每引定價銀三錢五分共該折價銀三千八百二十五兩引至戶部發之餉司餉司於每年秋成時會同本道轉行管糧廳及州縣正官將米豆價值博訪城市時估呈詳定奪卽督各倉上納糧料以爲軍士

雙月之餉年終通完報道轉移餉司取給鹽引
載在令甲舊制本處召商卽於本州上糧至便
也自萬曆二十五年展復新疆故設常裕倉於
紅水三眼二處去州五六百有餘里商人始病
飛輓之苦而報攀零星百姓承納矣遂至告罄
告貼紛紛不已後議立爲四十五會每會有三
四十人者有五六十人者量其身家派其引數
有一二引者有納十數引者各會所于年前
十二月照依見年時估斗頭豫置次年鹽糧運

至紅三二堡倉上納已失秋估督買之法矣然
每會貼商頭脚價銀一十二兩亦衆擎易舉兩
利之術也而奸商憚苦搜運窮軍國顧目前屢
胥倉役惟賄是聞乃有易本色爲銀錢以布帛
擡價值無乃軍與商兩累乎今議者條其事曰
秋估之制宜復每年八月新穀旣升糴價頗賤
宜及是時買運上倉或遇荒年則姑分爲兩運
其一運亦于本年八月照時估糴以備次年上
半載之糧其一運亦于次年六月內當二麥之

皆熟亦新穀之既登乃買運下半載之糧誠便計也又曰各商既糴人子上糧之後卽將已納過引數轉賣他人以圖近利而不思糴糧運糧所費不貲所得賣錢十不二三又未幾而復催次年之糧矣旣已剗肉醫瘡何堪擢觔洞髓撐持甚苦困憊何休議將各商上過引數不許轉賣就內擇稍殷實者得三四人焉總領齋至揚州賣引得銀回日以給散四十五衛作爲糧本以買次年之糧少蘇屢年之困又曰浙引原價

三錢五分商人止賣銀一錢七分然雖折本而
猶隨到隨給若准引原價五錢可賣銀五錢五
分乃甲年之引至乙年四月趕赴投入勘合謂
之入綱舊例每一引見發銀二錢五分其餘三
錢留至丙年四月方始給之已爲濡滯矣而近
日則并二錢五分槩不之發嗟此窮商何堪骨
髓骨枯哉此宜調其利害一爲痛言之耳雖然
商之苦於糧爲軍也苦於引爲國也而此外乃
復有無藝之征責之以幣帛責之以金玉誅求

不少貸焉

淮揚道中紀鹽法

儀真淮安二所掣鹽賣繳截角引目不如期於是改三年一次進繳爲一年弘治二年例也總催之寫木牌以恣那移也每場分東西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先儘存積方收常股一年鹽課既完方許徵收下年查盤止秤斤數不許丈量堆垛亦本年例也 先因竈丁逃亡定爲分數准其折色賠本色多出貧竈賠折色多出富丁於是弘治十年起至十八年止罷免拖欠鹽課二

百萬八千餘引。天順成化年間鹽引或不填
年月又不剪角影冒甚衆。惟限期迫則必急于
掣賣。掣賣速則必急于報中。掣鹽之法莫良
于御史張禎。該掣鹽船俱令在揚州河下次第
擺幫。親爲抽盤。如某商鹽三五隻。令自抽籤止
驗一船。每船止抽一倉秤掣斤數。明書在簿。後
赴批驗所秤掣斤數相符。斯爲無弊。殷實竈
丁納銀候缺。專累貧竈。倚官爲姦。又有提單之
弊。外淮南至白塔河。淮北至安東壩。各巡司次

第開單送巡鹽御史放過揚州者鈔關迤東上
堆淮北者支家河迤北上堆而提單一出攙越
犯禁正德十二年兩革之 商人添包鹽斤本
場買補正德間勢要減價報中不次換單鹽法
大壞支本場買補以恤勤電嘉靖五年例也奉
有各邊開中近年定價太多今後每引以六錢
爲例之旨蓋永樂間淮鹽每引二斗五升成化
以后不過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正德末年漸
至四錢五分嘉靖二年加至七錢五分轉增脚

價逾一兩有奇且旣搭兩浙又搭長蘆與淮浙
搭中二八三七之例亦非其舊矣 嘉靖間有
一御史稱收傾銷俱令商人自經手運司官吏
不得干預而是年鹽利大倍 兩淮運司遇有
運使員缺或于名望著者先舉推用或于六部
郎中越級超遷此嘉靖戴御史奏也 兩淮三
十鹽場國初立判官三員降以印信各守地方
統率場官撫恤竈丁責任正與州縣司牧之意
同自衙門傾圯遂羣處運司并職守而亡之數

萬生靈懸于場官吏胥之手矣愚意鹽法不必拘以功令但選舉得人令鹽官自陳利弊但從商人之便絕去請托而利自歸于公家耳常股以收成之時開中糧草價賤故一引之鹽得二引之用以爲利不厚則商人不趨而邊儲不足何暇計錙銖之利哉今開鹽不時糧草艱貴復有處置科罰名色且昔年不許夾帶餘鹽餘必割以入官未有餘鹽納價之說其後所割餘鹽日積權豪指官買爲名始將餘鹽聽商納價

此一變也然亦未有餘鹽反多于正額者淮鹽七十萬引添引一百四十餘萬支鹽何所往時在邊中引一引運司當時支給今每引之外必加二引是欲通餘鹽反滯正鹽納價腹裏而缺儲邊方可不可也先年存積常股積有數年至正德年來中支始盡又預開下年之課